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秉持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国臻	董小麟	孔祥婷

年　　月　　日